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2260

项目名称：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采 购 人：甘肃省公路局

代理机构：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商务文件.....	77
二、报价文件.....	89
三、资格证明文件.....	92
四、技术响应文件.....	94
五、其他资料.....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路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v.j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6-1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2260

项目名称：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预算金额：3113.0(万元)

最高限价：3113(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甘肃省内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分报告和总报告。主要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预算价 798.1523 万元；第二包：甘肃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及企业管养省道排查，出具排查结果并提交报告。主要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预算价 260 万元；第三包：甘肃省内普通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及重点桥梁监测，出具检测（监测）结果，提交检测（监测）分报告和总报告。主要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预算价 993.2565 万元；第四包：甘肃省内普通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隧道定期检测及重点隧道监测，出具检测（监测）结果，提交检测（监测）分报告和总报告。主要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预算价 1061.5912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包：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包：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第四包：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第3、4包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5-26 00:00:00至 2021-06-01 23:59:59，每天上午0:00至 11:59，下午12:00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6-16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一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公路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743 号

联系方式：0931-8463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3331 室

联系方式：181895958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军虎

电 话：181895958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1.1	项目编号	2021zfcg02260
2.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公路局 联系人：陈晓英、苗婷婷 联系电话：0931-8463966 8428675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743 号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3331 室 联系人：李军虎 联系电话：0931-4812410 18189595854 电子邮箱：1291669604@qq.com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第 3、4 包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和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1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第 2 包：伍万元整（¥50000.00）。 第 3 包：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第 4 包：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个日历天有效 如没有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p>投标保证金</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包（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包（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	--------------	--

		<p>④网上下载标书须知：</p> <p>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p> <p>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包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包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1	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
2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p> <p>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开标厅。</p> <p>注：受疫情影响，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招标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 2021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25.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	详见投标人须知 38 条款项
39.1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三、资格证明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对 4 个包同时进行投标，第 1、2 包可同时中标，其余包只允许中标 1 个包。	
2	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当日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系统后，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在 5 个工作日内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上传至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和上传至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若不一致，造成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第3、4包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7. 联合体形式

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8. 现场勘察

8.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勘察。

8.2 如供应商自愿前往现场勘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 采购进口产品

9.1 本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0.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

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0.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0.1 款、第 10.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清单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第 16 条的要求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7.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文件的书写或打印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4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即可，无需密封和标注。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使用钉钉软件参加开标会议。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评标

25.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7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5.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五、废标

26. 废标的情形

2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6.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7.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六、定 标

28. 定标原则

28.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9. 定标程序

29.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9.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招标结余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可以由采购人统筹确定服务内容,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合同验收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确定

本次招标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

39. 资格审查

39.1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为彩色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一、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41.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1.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41.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1.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二、其他规定

42.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取费基数为中标价。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43.1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4. 其他规定

4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方法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和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近三年（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按实际年份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人员的资格证明资料，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检测设备的证明资料，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提供以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6	<p>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第3、4包须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p>	<p>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应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p>
7	<p>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p>	<p>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应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2) **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和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析表等要求签字盖章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工期和质量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完成工期和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经规定的格式要求,且正本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6	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项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如有),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3.2 澄清有关问题。

3.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具体响应情况赋分,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经评审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3、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交通运输业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标的（偏离平均报价15%），将按废标处理。</p> <p>注：如供应商符合以上3、4、5条条件的，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为最低评标报价，则作为评审基准价。且该供应商投标报价按基准价计算。</p>	
	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资源配置	15分	<p>第 1、2 包：</p> <p>（1）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配备不少于 3 人，数据处理人员（持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配备不少于 8 人，项目配置同一型号自动化检测设备不得少于 2 台，弯沉车、摩擦系数车等不得少于 1 台，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10 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2）每增加配备 1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配备 1 名试验检测助理工程师（试验助理试验检测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第 3 包：</p> <p>（1）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配备不少于 3 人，其他技术人员（持桥梁专项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配备不少于 9 人，项目需配置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设备（如桥梁检测车、裂缝宽度测量仪等），得 10 分。不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55分)			<p>(2) 每增加配备 1 名桥梁专项试验检测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配备 1 名桥梁专项助理试验检测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第 4 包：</p> <p>(1)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配备不少于 3 人，其他技术人员（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工程师证）配备不少于 6 人，项目配置所需隧道检测车不得少于 1 台，需配置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其他设备（如裂缝宽度测量仪等），得 10 分。不满足基本服务要求的此项不得分。</p> <p>(2) 其他技术人员中，每增加配备 1 名隧道专项试验检测工程师加 2 分，每增加配备 1 名隧道专项助理试验检测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投标人信誉	5 分	<p>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至 2020 年）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评价为 AA 级每一年得 1 分，满分 5 分。</p>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查询结果等同对待。</p>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5 分	<p>第 1 包：</p>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公路路面检测（含交竣工检测）业绩，提供 3 个项目得基础分 13 分，不足 3 个项目不得分。</p> <p>(2) 每增加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4 分，最多加 12 分。</p> <p>注：该包同类项目系指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不含交竣工检测）项目检测，单个合同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p> <p>第 2 包：</p>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检测（不含交竣工检测）业绩，提供 3 个项目得基础分 13 分，不足 3 个项目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2019 年 05 月 01 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1 项得 12 分。</p> <p>注：该包同类项目系指公路路线排查及检测，排查内容须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起止点名称、路段起止点桩号、技术等级、面层类型、路基宽度、路面宽度、长（短）链类型及起讫桩号、并线编号及起讫桩号、管养单位、PQI 值及路线内桥梁、隧道、涵洞数量，桥（隧）名称、桥（隧）桩号、桥（隧）长度、桥梁宽度、桥（隧）按长度分类类型、建成通车时间等。</p> <p>第 3 包：</p>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05月01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桥梁检测（含定检、特检）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p> <p>(2) 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条件进行加分：</p> <p>①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参与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干线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监测业绩每项加2分，最高加4分。</p> <p>② 近五年独立完成1个合同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并且含至少一座斜拉桥或悬索桥的检测业绩加1分，独立完成过1座主跨500m以上（含500m）公路斜拉桥的检测业绩加1分，独立完成过1座主跨1000m以上（含1000m）公路悬索桥的检测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p> <p>③ 投标人获得过桥梁相关专业部级以上奖项，每项加2分，省级奖项，每项加1分，最高加3分。</p> <p>④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查机构认可证书的每项加2分，最高加4分。</p> <p>⑤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管理信息系统中公示近3次比对试验，全部满意加2分，一次基本满意加1分，两次基本满意或一次不满意（偏离）不加分。</p> <p>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发包人证明资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奖根据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获奖证书及获奖正式文件证明材料确认。比对试验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网页截图。</p> <p>第4包：</p> <p>(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8年05月01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隧道检测（含定检、专检）业绩，提供3个项目得基础分13分，不足3个项目不得分。</p> <p>(2) 每增加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加12分。</p> <p>注：该包同类项目系指公路技术状况（隧道）检测评定（不含交竣工检测）项目检测，单个合同中标金额在400万元及以上。</p>	
--	--	---	--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p>第1包： 提供近五年（2016年05月0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同类项目检测业绩（含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同类项目系指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检测，单个合同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p> <p>第2包： (1) 提供近三年（2019年05月0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单个合同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业绩（含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2) 提供近两年（2019年05月01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同类项目业绩1项加4分。 注：若第1、2包同时中标，项目管理人员可兼任。同类项目系指公路路线排查及检测，排查内容须包括：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起止点名称、路段起止点桩号、技术等级、面层类型、路基宽度、路面宽度、长（断）链类型及起讫桩号、并线编号及起讫桩号、管养单位、PQI值及路线内桥梁、隧道、涵洞数量，桥（隧）名称、桥（隧）桩号、桥（隧）长度、桥梁宽度、桥（隧）按长度分类类型、建成通车时间等。</p> <p>第3包： (1) 提供近五年（2016年05月0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桥梁检测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2) 提供近五年国家干线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业绩每项加1分，最多加2分。 (3) 获得过部级以上奖项，每项加2分，省级奖项，每项加1分，最高加3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发包人证明资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奖根据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获奖证书及获奖正式文件证明材料确认。</p> <p>第4包： 提供近五年（2016年05月0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为准）有同类项目检测业绩（含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该包同类项目系指公路技术状况（隧道）检测评定（不含交竣工检测）项目，单个合同中标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须提供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当中。</p>	
--	--------------	-----	---	--

技术及 服务 (35分)	检测工作 内容	8分	(1) 检测工作内容符合基本要求, 得 4.8~5.6 分。 (2) 检测工作内容完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5.6~6.4 分。 (3) 检测工作内容比较完整, 比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6.4~7.2 分。 (4) 检测工作内容全面完整,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7.2~8 分。	
	检测方案	8分	(1) 检测方案符合基本要求, 得 4.8~5.6 分。 (2) 检测方案套用标准准确, 内容全面, 得 5.6~6.4 分。 (3) 检测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准确, 方案总体较好, 得 6.4~7.2 分。 (4) 检测方案内容全面、准确, 方案总体很好, 得 7.2~8 分。	
	检测管理 制度(包 括检测报 告制度)	5分	(1) 检测管理制度符合基本要求, 得 3.0~3.5 分。 (2) 检测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得 3.5~4 分。 (3) 检测管理制度完善, 比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 4~4.5 分。 (4) 检测管理制度完善, 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得 4.5~5 分。	
	检测质量 和进度、 安全保障 措施	10分	(1)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基本要求, 得 6~7 分。 (2)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 基本可行得 7~8 分。 (3)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较好, 可行性较强得 8~9 分。 (4) 检测质量和进度、安全保障完善, 贴合实际, 科学合理, 得 9~10 分。	
	应急检测 预案	4分	(1) 应急检测预案基本可行得 2.4~2.8 分。 (2) 应急检测预案可操作性一般, 具备 12 小时以内到达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条件的得 2.8~3.2 分。 (3) 应急检测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 具备 6 以内到达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条件的得 3.2~3.6 分。 (4) 应急检测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强, 应急准备充分, 具备 6 以内到达试验检测项目现场条件的得 3.6~4 分。	
合计	100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5 编写评标报告。

（四）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9、30 条）

（五）计算错误的修改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人使用单位：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采购人使用单位：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和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由采购人使用单位（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依据合同付款条件支付货款。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的 70%，出具相应进度的检测报告并经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根据终验合格的检测报告付清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4) 发票开具事宜：根据付款额度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采购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人使用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333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31-4812410 传 真： 0931-4812410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是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 服务：供应商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采购人使用单位：指服务的实际使用单位以及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单位，即：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1.1.5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供应商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6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日：即日历日。

1.1.9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0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1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

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采购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

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供应商（含采购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采购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供应商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采购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供应商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采购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供应商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采购人须根据《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供应商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授权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甘肃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供应商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供应商员

2.4.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供应商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供应商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供应商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4.3 供应商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供应商员时，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供应商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2.4.5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供应商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供应商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供应商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采购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使用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无）

2.7 保密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采购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采购人使用单位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与试验检测相关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采购人使用单位在工程所在地对供应商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供应商原因而发生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供应商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采购人使用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供应商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供应商。

3.5 授权通知

采购人使用单位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供应商及采购人授予供应商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采购人使用单位须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供应商的违约

4.1.1.1 供应商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供应商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供应商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其他供应商索贿、谋取私利，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4.1.1.4 供应商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

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供应商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4.1.1.6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7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将按照《甘肃省公路养护从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记录失信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供应商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供应商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供应商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的违约

4.2.1.1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供应商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向供应商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据实赔偿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供应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还是供应商，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供应商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供应商的履约担保。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赔偿供应商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供应商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认可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当同时向供应商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供应商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后的 14 日内，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向供应商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供应商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供应商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供应商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供应商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

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供应商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供应商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

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可书面要求供应商予以解释。若供应商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供应商可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予以解释。若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供应商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供应商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备案。

5.6.6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采购人使用单位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3.2 采购人使用单位没收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供应商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单位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从对供应商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供应商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采购人使用单位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供应商。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采购人使用单位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的 70%,出具相应进度的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终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向供应商付清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4) 发票开具事宜:根据付款额度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作为进度款,无需扣回。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供应商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供应商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采购人使用单位,采购人使用单位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采购人使用单位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采购人使用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供应商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供应商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供应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和供应商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供应商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供应商的同意,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供应商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供应商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报告。

(6)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接到方案后____天内提出审查意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7)供应商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____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____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____份。

2.1.5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的授权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的授权：_____。

2.4 试验供应商员

2.4.1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供应商员的其他要求：_____。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_____。

3.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的义务

3.4 代表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授权代表：_____。

4. 责任和保障

4.1 供应商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 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供应商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试验供应商员的；

(2) 试验供应商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供应商又不能按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及时更换的；

(3) 接到供应商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书面同意，其他试验供应商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 试验供应商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

因供应商违约，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2 情形，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b.有 4.1.1.4 情形，每次课以____元的违约金；

c.有 4.1.1.5 情形，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及检测报告复核，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d.有 4.1.1.6（1）情形，每人次课以____元的违约金；

e.有 4.1.1.6（2）情形，每人次课以____元的违约金；

f.有 4.1.1.6（3）情形，每次课以____元的违约金；

g.有 4.1.1.6（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____元的违约金；

h.有 4.1.1.6（5）情形，每次课以____元的违约金；

i.有 4.1.1.6（6）情形，每次课以____元的违约金。

j.....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使用单位)，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6.2款约定进行调整，供应商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2 按6.2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5.5.2 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的，予以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可暂停或解除合同。

5.6 转让和分包

5.6.2 允许分包的内容为：_____。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增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报价分析表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报价分析表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经双方协商确定。

(2)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确定。

(3) 对增加项目费用不超过原合同价款10%的试验检测服务，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可向原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以增加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本合同实行总价合同，若不增加（特检或专检）、减少、变更或复检检测服务内容，将不予调整。若增加（特检或专检）、减少、变更或复检检测服务内容的，按照增加（特检或专检）、减少、变更或复检数量，由双方协商调整。

6.3.4.1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按签约合同价的___%办理支付担保，额度与履约担保同等，并将此担保交给供应商。

6.3.5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的 70%，出具相应进度的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由甲方根据终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向乙方付清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4) 发票开具事宜：根据付款额度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7. 其他

7.3 奖励

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对供应商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1、供应商须遵守《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依据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商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检测总体计划、检测总体方案报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3、供应商如不能依照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要求的期限、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供不了相应的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采购人使用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有权将供应商不良行为通报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协议格式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_____中正常合作，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乙方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甲方和甲方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犯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采购人：（单位全称） （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全称）（下称“供应商”）将与
_____（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包）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检测项目。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的格式仅供参考，中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方（供应商）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名称）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以保证采购人的技术专享性。

3.不进行任何有损于采购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技术评估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本承诺书是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商配备本包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供应商配备本包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及甘肃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但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二、项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须遵守，《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 2、依据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检测总体计划、检测总体方案。
- 3、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制定详细检测计划、检测方案且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 4、委任本项目的人员项目人员在年龄和专业上应合理搭配。中标后进场人员若有变动，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且替换者应与原推荐人相当或具有更好的资历和经验。
- 5、报价清单要由投标人依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自行编制。报价清单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本次采购分4个包，具体如下：

包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	采购预算 (万元)
第1包	甘肃省内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分报告和总报告。	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798.1523
第2包	甘肃省内地方交通运输局及企业管养省道排查，出具排查结果并提交报告。	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	260
第3包	甘肃省内普通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及重点桥梁监测，出具检测（监测）结果，提交检测（监测）分报告和总报告。	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993.2565
第4包	甘肃省内普通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隧道定期检测及重点隧道监测，出具检测（监测）结果，提交检测（监测）分报告和总报告。	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1061.5912

2、检测项目及工作内容

检测项目详见本章附表，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包：

1) 高速公路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抗滑性能、路面磨耗、路面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检测评定（注：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指标，最低抽样比例不得低于检测里程的20%）。

2) 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路面结构强度等指标进行检测评定(注:路面结构强度为抽样检测指标,最低抽样比例不得低于检测里程的 20%)。

第二包:

1) 地方交通运输局(委)及企业管养普通省道公路路面平整度、路面损坏度等指标进行检测评定。

2) 路线排查包括内容:路线编号、路线名称、路段起止点名称、路段起止点桩号、技术等级、面层类型、路基宽度、路面宽度、长(断)链类型及起讫桩号、并线编号及起讫桩号、管养单位、PQI 值及路线内桥梁、隧道、涵洞数量,桥(隧)名称、桥(隧)桩号、桥(隧)长度、桥梁宽度、桥(隧)按长度分类类型、建成通车时间等。

第三包:

桥梁的检测、评定及分析(包括桥梁特殊检查),重点桥梁监测。

定期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人行道、缘石、栏杆、护栏、伸缩缝、排水设施、桥梁上部结构、支座、桥台、桥墩、翼墙、锥坡、河床、调制构造物、交通信号、标线、标志、照明灯等。

特殊检查:除招标文件中已明确需特殊检查的 13 座桥梁外,根据定检结果,需要进一步判明损坏原因、程度或使用能力的桥梁,由双方协商进行特殊检查。特殊检查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定检基础上针对病害进行专门检查(主要包括静力荷载试验、动力荷载试验等现场试验检测、验算与分析等鉴定工作),形成鉴定结论,提出桥梁养护、改造方案。

重点桥梁监测评价包括技术状况复核、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和评价。以桥梁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并根据所抽检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关键受力构件和结构易损部位的结构状态进行专项检测,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养护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包括对重点监测桥梁进行桥梁养护管理工程师制度的执行、桥梁检查与评定、桥梁养护工程管理、应急处置管理、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内业资料调查。依据技术状况抽检与复核和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结果,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评分办法对省属公路局和重点桥梁作出监督检查评价。

第四包：

隧道的土建结构检查、评定及分析（包括隧道专项检查），重点隧道监测评价。土建结构定期检查项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等。

专项检查：根据所检隧道定期检查结果，确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隧道，由双方协商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根据所检隧道的实际情况和经常检查、定期检查或应急检查的结果有针对性的确定专项检查项目，检查项目参照相关规范执行，检查完成后并按规范要求编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

重点隧道监测评价应包括技术状况抽检与复核、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和评价。以隧道定期检查内容为主，对所抽检隧道根据隧型结构特点，对隧道土建结构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并根据需要，抽检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作出评价，对隧道养护、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进行复查。对重点监测隧道进行隧道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执行、隧道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的检查与评定、隧道养护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内业资料调查。依据技术状况抽检与复核和养护管理状况监督检查结果，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评分办法对省属公路局和重点隧道作出监督检查评价。

四、主要成果

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报告（包括分报告和总报告），并协助做好将检测结果录入“互联网+养护”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工作。

五、服务周期

第一、第三、四包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试验检测地点、内容的多元性，以及工作性质、服务期限等因素，并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填报。若遇紧急或临时任务需要增加试验检测服务的，且增加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按照增加数量参考报价清单

表中的综合单价协商调整。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调整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采购人为完成紧急或临时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委托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协商解决。

附表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汇总表

2021 年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汇总表

第 1 标	第 2 标	第 3 标						第 4 标			
全省国省道路 面检测	地方交通运输 局及企业管养 省道排查	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特殊检测		桥梁监测		隧道定期检测		隧道监测	
公里	公里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16404.914	11721.104	368224.71	1714	2077.31	13	18730.59	18	506795.63	277	23428.45	6

附表 2：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明细表

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明细表

序号	管养单位或检测项目	第 1 标	第 3 标				第 4 标			
		国省道路面检测	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监测		隧道定期检测		隧道监测	
		公里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1	省属局管养	3514.178	252504.6	963	16793.2	14	65711.6	43	18024.45	4
2	缺陷责任期	193.15								
3	经营性收费公路	119.179								
4	年报其他高速	229.372								
5	三特桥梁和长大隧道		70505.05	51			348448.33	129		
6	2020 年需跟踪检测		121.87	5			10028	6		
7	交通局管养		12349.8	178						
8	企业管养		5235.33	76						
合计		4055.879	340716.65	1273	16793.2	14	424187.93	178	18024.45	4

附表 3：普通干线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明细表

普通干线公路国省道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明细表

序号	管养单位或检测项目	第 1 标	第 2 标	第 3 标						第 4 标			
		全省国省道路面检测	地方交通运输局及企业管养省道排查	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特检		桥梁监测		隧道定期检测		隧道监测	
		公里	公里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延米	座
1	省属局管养	9914.823				2077.31	13	1937.39	4	12322	22	5404	2
2	地方交通局管养	1800.807	11721.104	16130	281					9491.6	22		
3	企业管养	633.405		7247.61	134								
4	三特桥梁和长大隧道			2446.53	9					53593	30		
5	2020 年需跟踪检测			1683.92	17					7201.1	25		
合计		12349.035	11721.104	27508.06	441	2077.31	13	1937.39	4	82607.7	99	5404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页码）
- 2、...

二、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页码）
- 2、...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页码）
- 2、...

四、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规格偏离表.....（页码）
- 2、...

五、其他资料

- 1、.....（页码）
- 2、...

一、商务文件

1、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5、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伴随服务及承诺书

内容及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附在投标文件当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1.1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二）报价分析表

- 1、 报价分析说明；
- 2、 其他说明；
- 3、 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服务详细内容说明	综合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第3包应对13座桥梁（特大桥1座，大桥6座，中桥6座）进行特殊检测费用报价（区分特大桥、大桥和中桥，单位为座），投标人报价需包含在投标总价当中。

三、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资格（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交通运行（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项目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技术资源配置及组织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撰写，内容及格式自拟。但应包括：

技术资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配置等）。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 1 拟委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 2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表。

附表1 拟委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委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姓 名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拟担任职务	
从	到	单位 / 项目 / 规模 / 职务 / 工作的经验/获奖情况			

注：本表后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 2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项目组成员表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检师或 助理检师)	备注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依据本表确定。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技术支撑表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四）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但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检测工作内容
- b) 检测方案
- c) 检测管理制度（包括检测报告制度）
- d) 检测计划及进度保障体系
- e) 检测质量保证体系
- f) 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检测预案）

五、其他资料